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库伦旗农牧和科技局的库伦旗农牧和科技局 2022 年库伦旗荞麦产业品牌创建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库伦旗农牧和科技局采购 2022 年库伦旗荞麦产业品牌创建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光华精锐营销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449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18787.2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光华精锐营销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6 月 2 日